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58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張義育

黃心漪

被告 張素雲（即張文寶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張文寶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4,127元，及其中新臺幣30,658元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張文寶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確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文寶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張文寶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應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1個月以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個月以400元、第3個月以500元計算之違約金。嗣張文寶迄民國113年6月27日止共消費欠款34,127元未依約清償。惟張文

01 寶已於113年2月12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拋棄  
02 繼承，自應於繼承張文寶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任。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二、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陳明略以本項債務尚有糾葛，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再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  
09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  
10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司促卷第7至25頁、嘉小卷第27至37  
11 頁)等件為證，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且被告僅就支  
12 付命令異議時泛稱債務尚有糾葛，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之抗  
13 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4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五、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被告於  
20 繼承張文寶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21 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見嘉小卷第15頁，司促卷第39  
22 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自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周瑞楠